



华丽山陈唱控股有限公司 与其集团公司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政策编号：	WTCH/GLCRM/GL/P001
修订：	0/2023
批准人：	董事会
生效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行政

文件编号:	标题:	修订	生效日期
WTCH/GLCRM/GL/P001	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0	28/08/2023
政策持有人:	• 华丽山陈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核委员会 • 集团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主管		
流程所有者:	集团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主管		
批准日期:	28/08/2023		

修订版历史记录

[illegible]

1. 适用范围

- 1.1 本《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旨在为第三方与华丽山集团的业务交易过程中制定一些指导方针和良好的商业实践。
- 1.2 在本准则中，“**华丽山集团**”一词应包括华丽山陈唱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99701009338（424834-W））、所有子公司以及华丽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华丽山集团拥有不低于这些公司已发行资本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公司。
- 1.3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华丽山集团有业务交易及/或为华丽山集团提供工作、产品、材料或服务，为华丽山集团或代表华丽山集团行事（“**业务交易**”）的所有人（不包括华丽山集团的雇员）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伙伴、合资伙伴、中介、承包商、顾问、咨询人、代理商、商家、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分销商、经销商及其各自的雇员、关联公司（如下定义）、分包商等（统称为“**第三方**”）。
- 1.4 本准则旨在为协助第三方遵守华丽山集团所遵循的商业道德提供指导。然而，本准则并非旨在提供详细而严格的做法或政策以涵盖第三方可能遇到的所有情况。
- 1.5 第三方有责任：(i) 阅读并理解本准则的内容；及(ii) 按照本准则中的政策和实践行事，以及遵守华丽山集团不时发布及/或修订的相关规定。
- 1.6 如果第三方对任何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或涉嫌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有任何疑虑、疑问、了解或信息，第三方应立即通过以下渠道通报华丽山集团：

方式	说明
华丽山集团特别举报政策电邮	wtch.scp@warisantc.com
华丽山集团特别举报政策热线（免费）	1800-888-245
华丽山集团特别举报政策表格（打印板）/华丽山集团特别举报政策网上表格	特别举报政策表格 特别举报政策电子表格
请将报告发给：	集团廉政官
如集团廉政官涉嫌在内，请把报告发给：	由集团秘书部转交审核委员会主席
地址：	No. 62-68,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51200 Kuala Lumpur

2. 资产和物业

- 2.1 当华丽山集团向第三方提供其资产和物业（“**资产**”），例如：用于业务交易的产品和服务、车辆、门禁/安全卡、设备和设施时，第三方应：
- (i) 保护华丽山集团委托的资产免受任何损失、损坏、误用、非法使用和盗窃；

- (ii) 仅将资产用于与华丽山集团及业务交易相关的官方业务，并进一步实现华丽山集团的商业利益。
- 2.2 所有资产仅可用于业务目的以及履行华丽山集团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时使用。这些资产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其他个人用途。除非事先取得华丽山集团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这些资产带离华丽山集团。凡要将这些资产带离华丽山集团者，必须遵守华丽山集团不时制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为资产投保并遵守有关资产运输、使用及/或储存的准则。
- 2.3 经华丽山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从华丽山集团带离的任何资产，当不再需要用于业务交易或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视情况而定），应立即归还华丽山集团。
- 2.4 若第三方需要用到其他软件以便使用这些资产，须事先取得华丽山集团的书面批准，且第三方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由第三方所开发、为第三方所拥有或获许可用于该资产的。
- 2.5 第三方不得：
 - (i) 在未经华丽山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复制资产的版权材料；
 - (ii) 在未经华丽山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属于华丽山集团的软件从一台设备复制到另一台设备；及
 - (iii) 在华丽山集团所提供的资产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或下载非工作材料。

3. 华丽山集团信息

- 3.1 “信息”是指由华丽山集团或代表华丽山集团提供给第三方的任何信息，或第三方在业务交易中取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属于华丽山集团的企业、业务、财务、营销、运营、雇员、客户、商家和供应商的信息；
 - (ii) 属于华丽山集团或由华丽山集团控制的知识产权，例如：版权、商标、服务标志、工业设计、专利、商业秘密；
 - (iii) 与华丽山集团业务、合同和运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软件、数据、专有技术和信息；
 - (iii) 华丽山集团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在披露时被归类为机密的信息或明显具有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及
 - (iv) 任何个人数据，即华丽山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与一个身份已被识别或者身份可被识别的人士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信息，或华丽山集团所提供或属于华丽山集团所拥有的其他信息。

- 3.2 华丽山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机密信息，无论其沟通形式和方法如何，也无
论该信息是否已被标记为“机密”。
- 3.3 第三方应保护所有信息，确保其安全，并仅根据“知情需要”原则向相关方提供有限且
受控的访问权限，以执行与华丽山集团的业务交易相关的工作职能。
- 3.4 第三方仅应将信息严格用于与华丽山集团的业务交易，并以华丽山集团的利益为出发点。
在未经华丽山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第三方不得向任何一方披露任何信息，或将
信息用于任何个人或自身利益。
- 3.5 即使合同到期或终止，甚或华丽山集团与第三方直接的业务关系终止，保护信息的保密
义务仍将继续。

4. 第三方信息

- 4.1 第三方不得歪曲或伪造提交给华丽山集团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数据，例如：技
术、运营、质量、安全和人事记录等数据，以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记录。这些信息必须真
实、准确和完整。特别是，财务记录和账目必须准确反映所有交易和付款，并符合适当
的内部控制和强制性会计原则。
- 4.2 第三方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华丽山集团不时施加的要求，处理并妥善保存与华
丽山集团业务往来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

5. 华丽山集团的客户

- 5.1 华丽山集团秉着诚实和正直的态度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因此，与华丽山集团相关的所
有营销或广告材料及其内容必须准确、真实且不具误导性。
- 5.2 在代表华丽山集团与华丽山集团客户进行任何互动和交易时，第三方必须始终：（i）确
保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ii）保持专业精神和最高的道德和商业标准；及（iii）遵守
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质量和安全要求。

6. 媒体

- 6.1 为了确保回应的专业和一致性，在第三方收到任何来自媒体或其他与华丽山集团相关方
的任何查询，第三方应转发给华丽山集团，并在回应及/或向媒体披露任何华丽山集团
（包括华丽山集团的财务分析师及股东）的信息前，先取得华丽山集团的书面批准。

7. 维护华丽山集团的声誉

- 7.1 华丽山集团不从事任何可能会损害其形象和声誉的商业活动或与任何可能会损害其形象和声誉的第三方合作。
- 7.2 华丽山集团将避免与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第三方开展业务。第三方不得进行适用法律、法规及/或本准则禁止的任何行为。

8. 利益冲突

- 8.1 第三方在与华丽山集团进行业务交易中做出的所有商业决策和行为必须以华丽山集团利益为出发点，不得掺杂任何个人好恶或个人关系。
- 8.2 第三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华丽山集团申报任何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事宜。凡与华丽山集团雇员、潜在或现有供应商、分销商、经销商、承包商、竞争对手或监管机构之间存在任何关系，都必须以书面形式申报华丽山集团。

9. 反贿赂、反腐败

- 9.1 华丽山集团致力于以专业、道德和最高诚信标准来开展业务。华丽山集团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且对任何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和法规（“**适用反贪法**”）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因此，对第三方来说，遵守、维护并按照适用反贪法开展业务是至关重要的。
- 9.2 华丽山集团已制定反贿赂、反腐败政策（请见 <https://www.warisantc.com.my/>）和系统（“**反贿赂反腐败要求**”），以整合和管理与华丽山集团贿赂和腐败风险相关的要素、政策、目标和流程。所有第三方在与华丽山集团进行交易时均应遵守反贿赂反腐败要求和适用的反贪法。第三方应参加华丽山集团提供的反腐败复修课程，包括进修培训，并遵守华丽山集团不时提出的其他反腐败要求。
- 9.3 第三方有义务和责任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以了解贿赂和腐败的风险，并确保他们有足够的程序来应对这些风险，同时确保这些程序保持最新，并高效有效。
- 9.4 在与华丽山集团交易时，或为华丽山集团或代表华丽山集团进行交易时，第三方应：
 - (i) 遵守并确保其关联公司、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代表第三方行事或在其监督、照顾或管理下的其他授权第三方，了解并遵守本准则和适用的反贪法的所有规定；
 - (ii) 按照本准则以透明、专业和道德的方式行事；
 - (iii) 在与华丽山集团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接洽以为华丽山集团提供此类服务或开展业务之前，进行所有必要的尽职调查；及

(iv) 保存与华丽山集团业务交易相关的准确账簿和记录。

就本准则而言，“**关联公司**”指的是与某一实体相关的任何实体：（i）由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ii）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iii）处于同一控制权的实体；而本定义中的“控制”指的是拥有另一实体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权益。

- 9.5 华丽山集团不会授权或容忍任何不符合本准则或适用反贪法的商业行为。因此，第三方需要定期审查其各自的商业行为，如果发现与本准则、反贪污反贿赂要求及/或适用反贪法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方应及时将此事告知华丽山集团。
- 9.6 第三方必须立即通过本准则第 1.6 节规定的渠道向华丽山集团申报任何真实或疑似的贿赂或腐败行为，以便华丽山集团能够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采取适当的行动。
- 9.7 如果发生任何针对潜在违反或不遵守反贿赂反腐败要求和适用反贪法的调查或诉讼，无论有关调查或诉讼是由华丽山集团还是相关机构发起、开始或进行的，第三方都必须与华丽山集团合作并向华丽山集团提供一切协助。除非法律要求，否则第三方不得披露或讨论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调查，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调查结果。

10. 礼物

- 10.1 一般来说，除非根据反贿赂反腐败要求获得华丽山集团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得赠送或接受任何礼物。

11. 款待和娱乐

- 11.1 华丽山集团意识到，通过适度的款待和娱乐建立和促进业务关系是一种常见做法。但是，第三方所提供和接受的所有款待和娱乐必须是非应邀性质的，并且不被视为贿赂形式的。
- 11.2 严禁所有第三方提供或接受过度、不适当、非法的款待和娱乐，或为回应或期望获得有利的商业决定而提供或接受相关的款待和娱乐。向华丽山集团提供的所有款待和娱乐均须经过华丽山集团根据其反贿赂反腐败要求作出书面批准或拒绝。

12. 捐赠和赞助

- 12.1 任何第三方不得代表华丽山集团向任何一方进行任何捐赠（包括政治捐赠）和赞助，除非此类捐赠或赞助获得华丽山集团根据其反贿赂反腐败要求的书面批准。

13. 疏通费和勒索费

- 13.1 严禁所有第三方在履行商业交易项下的义务时收取或支付，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任何疏通费或勒索费。

- 13.2 “疏通费”指的是为换取服务而支付的非法或非正式费用，而付款人却有合法权利在不支付此类费用的情况下获得该服务。“勒索费”指的是索要报酬，无论该要求被拒绝时是否附带威胁性质。

14. 与公务员进行交易

- 14.1 就本准则而言，“公务员”包括：

- (i) 任何通过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公职人员（例如：立法者或政府部门成员）；
- (ii) 为公务员行事或代表公务员行事的任何雇员或个人，或由政府拥有或控制的机构或企业；
- (iii) 任何政党官员、公务员应聘者、为政党或公务员应聘者行事或代表政党或公务员应聘者行事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个人；
- (iv) 为公共国际组织行事或代表公共国际组织行事的雇员或个人；
- (v) 任何皇室成员或军人；及
- (vi) 任何根据法律被归类为公务员的个人。

“政府”包括各级政府和各分部（即地方政府、地区政府或国家政府，以及行政、立法或行政部门）。

- 14.2 与公务员进行交易时：

- (i) 凡与公务员进行交易或涉及相关合同的第三方，均须向华丽山集团作出申报；
- (ii) 代表华丽山集团与公务员进行交易的第三方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适用的反贪法；
- (iii) 第三方应配合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信息请求，并在回应任何请求之前咨询华丽山集团；
- (iv) 向公务员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须正确、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及
- (v) 第三方不得在回应公务员的调查或其他合法请求时，修改或销毁任何文件和记录。

15. 诈骗

- 15.1 第三方有责任去识别与华丽山集团业务交易中的任何涉嫌诈骗、记录伪造或其他违规行为，并应立即就此类事件，通过本准则第1.6节中规定的渠道向华丽山集团申报，以便华丽山集团能够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采取适当的行动。第三方应制定标准和程序以防止和发现违规行为。

15.2 诈骗指的是与华丽山集团业务或雇员相关，或与为华丽山集团提供服务或商品的承包商、商家或其他人士相关的违规或涉嫌违规行为。诈骗或“违规”包括但不限于：

- (i) 伪造或篡改任何文件；
- (ii) 挪用、毁坏或丢失资金、库存、物资或其他资产（不论有形或无形）；
- (iii) 财务交易处理或报告中的不当行为；
- (iv) 虚假、虚构或误导性的条目或报告；
- (v) 向进行违规行为调查的人员提供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vi) 盗窃资产，例如：设备、消耗品或物资、现金、信息、知识产权和工人赔偿费用；
- (vii) 未经授权或非法挪用资产、信息或服务作为私人用途，其中包括电脑、机动车辆、文员和其他支持、机密信息、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话和传真机）以及华丽山集团名称或标志（例如通过使用信头或门禁卡）；
- (viii) 伪造记录，包括时间表和差旅费报销单；或
- (ix) 操纵电脑程序以达到不正当目的，例如未经授权的付款审批、转移收益和注销债务。

15.3 第三方必须配合调查并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

16. 环境、健康、安全和劳工

16.1 所有第三方在向华丽山集团提供相关范围的工作、服务或商品时应：

- (i) 确保为所有人，包括公众和华丽山集团雇员，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环境，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华丽山集团与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政策、程序、系统、流程和要求；
- (ii) 如受邀，须参加华丽山集团主办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意识简报会（如有）；
- (iii) 制定与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政策、措施和程序；及
- (iv) 为负责与华丽山集团进行业务交易的人员提供培训。

16.2 环境事务的合规性

- (i) 在业务交易期间，第三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并确保其雇员、代表、关联公司、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和代理商（如有）（“**联系人**”）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并在相关环境法的要求下，第三方必须向相关部门取得所需的环境批文，并在整个业务交易期间保持有效，并向华丽山集团提交环境批文副本。

(ii) 就本业务交易而言：

- (a) “**环境批文**”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第三方在业务交易中履行义务时根据环境法要求需要获得的任何许可证、同意书、执照、批文及/或其他授权。
- (b) “**环境法**”指的是适用的法律（无论是民事、刑事或行政）、普通法、成文法、附属立法、条约、法规、指令、决定、章程、通函、守则、命令、通知、要求、法令、禁令、决议、判决或政府、准政府、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法定、行政或监管机构、法院或机构关于环境污染或保护以及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损害或保护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法律：
 - (1) 公众和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 (2) 噪音、振动或辐射；
 - (3) 向环境中释放或排放工业、放射性、危险、有毒或有害物质、废物（无论是固体、半固体或液体、气体或蒸汽）和转基因生物；及
 - (4) 上述第(3)分条所指的任何物质、废物和生物的产生、制造、加工、使用、处理、储存、分配、处置、运输或操作。

(iii) 所有第三方应声明并保证，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任何环境问题或在环境法的任何未了决或面临索赔、诉讼、法律程序、罚款、罚金、要求和法律责任的威胁。

16.3 人权与劳工事务的合规性

- (i) 在业务交易期间，第三方应遵守并落实程序，且确保其联系人遵守并落实程序，以监督与人权和劳动事务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合规性，并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ii) 第三方声明并保证：
 - (a) 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人权或劳资纠纷的任何未了决或面临索赔、诉讼、法律程序、罚款、罚金、要求和法律责任的威胁；及
 - (b) 其不参与任何侵犯人权和不道德的行为，也未参与或密谋参与任何规避或逃避、或以规避或逃避为目的的交易，或试图违反任何人权法所规定的禁令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童工、强迫劳动、奴役和人口贩运。

17. 违反准则

- 17.1 第三方违反本准则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可能导致第三方与华丽山集团之间的合同及/或业务交易终止，且华丽山集团对第三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华丽山集团可以根据合同、法律及/或衡平法行使其权利并寻求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务交易中应付给第三方的款项中扣留款项，直至第三方纠正违约行为到华丽山集团满意为止，并抵消对华丽山集团处以的任何罚款/罚金或华丽山集团因第三方违反本准则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损害、成本和费用。

(本页以下特意留白)